

★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★

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 金融基礎教育

為促進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落實，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，透過本辦法鼓勵教師整理/比較本年度、跨年度或不同班級之金融教育教學歷程脈絡，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。

參與對象
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教師，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一份成果之共同作者至多3人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）。109及110年度得獎團隊仍可參賽，惟所提作品需與舊作達 2/3 篇幅以上差異。

獎勵方式

分國小/國中/高級中等學校三組評比

每組 1名	每組 1名	每組 3名	不分組 10名
特優	優選	佳作	入選
\$10000	\$8000	\$5000	\$1000



活動簡章下載
得獎名單公佈



線上報名表單

聯絡方式

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02-87726020分機14
fscedutw@gmail.com



中華民國111

報名截止

10.11止

主辦單位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111

成果報告繳交

10.31止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中華民國111

得獎名單公佈

11.14止

執行單位



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